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兴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

环境质量监测（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海南招标竞磋（服务）2025-003号（二次）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成交人（乙方）：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采购项目（2025 年兴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二次））：（采购项目编号：海南招标竞磋（服务）2025-003 号（二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分项价	备注
1	饮用水源地	河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4 次	20174	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
2		全县 14 处农村饮用水	4 次	201595	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
3	地表水	大河坝河	12 次	88531	每月 1 次，全年 12 次
4		黄清河、青根河	1 次	10600	全年 1 次
5		羊曲、莫多、班多、党村水电站；青海启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兴海县鹏飞矿业有限公司、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厂区下游地表水	1 次	26506	监测频次为全年 1 次
6	地下水	兴海县启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青海赛什塘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坝底地下水、西宁新鑫矿业有限公司兴海分公司尾矿坝底监测井、兴海县鹏飞有色金属采选有限公司、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坝底地下水	1 次	40000	监测频次为全年 1 次

7		兴海县城一期及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河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曲什安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温泉点生活垃圾填埋场、赛什塘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黄清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切卜藏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	2 次	72000	监测频次为全年 2 次
8		兴海县地下水	2 次	16000	监测频次为全年 2 次
9	企业污水处理尾水	兴海县污水处理厂	4 次	71000	每季度 1 次, 全年 4 次
10		河卡镇污水处理厂	4 次	71000	每季度 1 次, 全年 4 次
11		县城及河卡镇尾水湿地	4 次	17000	每季度 1 次, 全年 4 次
12		海南州可可西里河卡有限责任公司尾水	1 次	2854	全年 1 次
13		兴海县绿草原食品有限公司尾水	4 次	6000	每季度 1 次, 全年 4 次。
14	土壤监测	兴海县鹏飞有色金属采选有限公司、西宁新鑫有限公司兴海分公司、兴海县启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青海赛什塘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选厂周边土壤	1 次	26000	全年 1 次
15		河卡镇都台村、曲什安镇大米滩村、子科滩镇泉曲村农业面源	1 次	20000	全年 1 次
16		兴海县城一期及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河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曲什安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温泉点生活垃圾填埋场、赛什塘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黄清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切卜藏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	1 次	22000	全年 1 次
17	空气质量监测	河卡镇都台村、子科滩镇泉曲村、曲什安镇大米滩村环境空气	4 次	30640	每季度 1 次, 全年 4 次。

18		兴海县金泰建材有限公司厂界中心和下风向废气	1 次	4000	全年 1 次
19		青海福博大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兴海县分公司厂界中心和下风向废气	1 次	4000	全年 1 次
20		兴海县楠迦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下风向废气	1 次	4000	全年 1 次
21		兴海县鹏飞有色金属采选有限公司尾矿库、兴海县启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西宁新鑫矿业有限公司兴海分公司尾矿库扬尘	1 次	11100	全年 1 次
22	辐射监测	兴海县藏医院、兴海县人民医院、兴达口腔医院 CT 室场所辐射	1 次	12000	全年 1 次
23	噪声监测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按甲方要求检测	20000	按甲方要求检测
	投标总价			797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7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报价依据。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且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4. 乙方在监测期间季度监测工作于每季度第二个月中旬完成监测采样工作，每季度末月初出具监测报告；半年频次监测工作于6月、12月底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影响的则按照原定日期顺延。

5. 乙方在监督性执法监测及应急性监测等需要加急的则按照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出具监测报告。间歇性或季节性生产企业监测则按照相关监测频次在生产期内完成相关监测工作

6.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检测或复测,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检测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7.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9.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10. 乙方在每季度服务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验收时限

1. 提前验收:在项目执行日内,已全面完成任务书约定的各项指标,可申请提前验收。

2. 按期验收:在任务书规定执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在执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程序。(完成验收程序是指兴海县生态环境局完成最终的验收证书审核)。

3. 逾期验收或不验收:在执行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验收证书审核的,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行给乙方支付检测费 55 %,即人民币 (小写: 438350.0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待乙方所交付的报告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5 % (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即人民币 (小写: 358650.00) 元; (大

写)叁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3. 具体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签订。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检测项目,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的责任致使项目或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在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的同时,还需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工期延误按照第(二)条第一款约定执行。

3.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5.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我环境监测公司在执行其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是,尽管拥有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但仍可能遇到一些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地外部因素,这些因素通常被称为不可抗力。以下是一些可能在检测过程中遇到的不可抗力事件:

1. 现场条件情况:

如:没有地下水,无法正常采取地下水等问题。

2. 气候变化:

极端天气事件,如极端高温、低温、干旱等,可能影响环境参数,是检测结果偏离正常范围。

3. 政治与社会因素:

政治冲突或社会矛盾可能伴随着法律和秩序的混乱,使得我公司难以继续正常运行。

4. 技术与设备故障:

尽管现代环境监测设备已经非常先进,但仍然可能出现故障或意外损坏。技术问题可能导致数据收集不完整、不准确或缺失。

5. 法律和政策变化:

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影响环境监测的标准、程序或要求。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以上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海南州绿南环境监

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南州分行

账号:1401201000041157

联系电话：18709745023

签约时间：2025年06月19日

签约时间：2025年06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负责人或经办人：

姜涛印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06月25日

